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青岛周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51%股权工商变更完成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青岛周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现金方式向青岛周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周氏")增资 6,124.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周氏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青岛周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青岛周氏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青岛周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洪池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零肆拾万捌仟贰佰元整
成立日期:2012 年 06 月 12 日
公司住所: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双元路西侧(双元路 212 号)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塑料制品制造;降解材料及制品,农地膜,生物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研究;销售:日用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青岛周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资金账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205020020652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80920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东路营业部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314000891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1.80%-3.15%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东路营业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221 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1.90%-4.30%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 23022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0%-5.64%
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2023 年海韵专享第 1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500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	2.40%-3.40%
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2023 年海韵专享第 2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500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	2.40%-3.40%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青岛银行、中泰证券、国泰君安、国海证券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 进行审计。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 号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5000	2.4%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是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1855 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5000	2.2%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是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 22032 号收益凭证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5000	2.2%-2.4%	本金保障型	是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2 月期 289 号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300	2.38%	本金保障型	是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3 月期 10 号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4700	2.58%	本金保障型	是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6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11 月 7 日	2023 年 2 月 7 日	5000	1.30%-3.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11 月 4 日	2023 年 2 月 2 日	3000	1.80%-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稳健 369 号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2000	1.5%-5.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984】期收益凭证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3000	0.1%-3.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1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盛鑫 1009 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2000	1.60%-7.6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是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 22047 号收益凭证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4000	注	本金保障型	是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3498 期-数字看涨(双月赢 99)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1000	0.10%-5.1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是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388 期	2022 年 11 月 9 日	2023 年 2 月 8 日	4000	1.30%-3.1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是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641 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2 日	5000	1.30%-3.1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否
1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4000	1.80%-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东路营业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221 期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00	1.90%-4.30%	本金保障型	否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 23022 号收益凭证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3000	0%-5.64%	本金保障型	否
1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2023 年海韵专享第 1 期收益凭证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	1500	2.40%-3.40%	本金保障型	否
1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2023 年海韵专享第 2 期收益凭证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	1500	2.40%-3.40%	本金保障型	否

注:(1)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0%;
(2)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0%+212.5%×(X-100%),其中 X 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七、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厨房小电扩建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予以终止。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1 号)核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35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5.91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120.85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942.8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178.04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SZA30210"号《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06620210808	厨房小电扩建项目	本次注销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华侨城支行	15222209888809	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线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已注销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罗湖支行	0439050000172557	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线上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已注销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10863000000469489	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罗湖支行	0439050000210437	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线上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已注销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10863000000476532	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华侨城支行	15222207666663	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线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已注销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51962610502	厨房小电扩建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厨房小电扩建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划入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近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已完成。公司及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的有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华夏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10863000000469489	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华夏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10863000000476532	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06620210808	厨房小电扩建项目
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51962610502	厨房小电扩建项目

四、备查文件

1、相关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0 年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2 号)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42,734,227 股(以下简称"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489,306,899.15 元,增发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指派保荐代表人陈鹏先生、蔡晓丹女士具体负责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法定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目前,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持续督导工作尚未完成。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7 号)核准,公司 2023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3,646,186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225,434,992.72 元,增发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招商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指派保荐代表人陈鹏先生、雷从明先生具体负责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持续督导的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

三、更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近日,公司收到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可立克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招商证券决定指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雷从明先生接替蔡晓丹女士继续履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

上述变更不影响招商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蔡晓丹女士在担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可立克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0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函告,获悉电化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电化集团	是	29,700,000	16.50	4.72	2021 年 1 月 5 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分行
		19,900,000	11.06	3.16	2020 年 12 月 9 日		
合计	-	49,600,000	27.56	7.8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电化集团	179,971,473	28.59	40,290,000	22.39	6.40	12,490,000	31.00	2,002,753	1.43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79,885,370	12.69	39,869,565	49.91	6.33	10,869,565	27.26	10,869,565	27.16
合计	259,856,843	41.28	80,159,565	30.85	12.73	23,359,565	29.14	12,872,318	7.16

三、备查文件

1、电化集团出具的《股票解除质押事宜告知函》;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刘一苇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刘一苇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1,9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57%)。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公司近日收到刘一苇先生的告知函,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刘一苇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进展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刘一苇	集中竞价	2023.2.7-2023.2.13	17.06	998,800	0.79%
合计				998,800	0.79%

注:计算股份比例时,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 130,065,90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 3,862,380 股计算。

2、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无限售流通股。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刘一苇	合计持有股份	6,506,655	5.16%	5,507,855	4.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6,655	5.16%	5,507,855	4.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说明

1、刘一苇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行为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刘一苇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刘一苇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刘一苇先生股份减持后续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刘一苇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3-004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潘宗俊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潘宗俊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0,3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06%,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潘宗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33,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5%,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潘宗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1,550	0.24%	IPO 前取得:161,5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潘宗俊	33,300	0.05%	2023/2/8 ~2023/2/13	集中竞价交易	25.15 -25.43	844,561	128,250	0.1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潘宗俊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担任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天下"、"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易点天下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5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501,745 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 396,384,16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71,885,90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0,993,09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84.9767%;无限制条件流通股为 70,892,81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15.023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4,608,93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9767%,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网下发行投资者均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608,9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6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7,163 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4,608,932	0.9767	4,608,932

注: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00,993,092	84.9767	-4,608,932	396,384,160	84.0000
首发前限售股	396,384,160	84.0000	-	396,384,160	84.0000
首发后限售股	4,608,932	0.9767	-4,608,932	-	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892,813	15.0233	+4,608,932	75,501,745	16.0000
三、总股本	471,885,905	100.0000	-	471,885,905	100.0000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 2023 年 2 月 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易点天下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李亦中 杨 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01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7,163 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608,9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67%,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5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501,745 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 396,384,16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71,885,90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0,993,09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84.9767%;无限制条件流通股为 70,892,81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15.023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4,608,93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9767%,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网下发行投资者均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608,9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6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7,163 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4,608,932	0.9767	4,608,932

注: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00,993,092	84.9767	-4,608,932	396,384,160	84.0000
首发前限售股	396,384,160	84.0000	-	396,384,160	84.0000
首发后限售股	4,608,932	0.9767	-4,608,932	-	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892,813	15.0233	+4,608,932	75,501,745	16.0000
三、总股本	471,885,905	100.0000	-	471,885,905	100.0000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 2023 年 2 月 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易点天下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南宁糖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建磊	联系电话:010-59026938
保荐代表人姓名:管仁昊	联系电话:010-5902667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管仁昊、孙涛、姜海强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3 年 1 月 9-16 日、2023 年 2 月 3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是	否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			
现场检查手段: 1)对公司三会文件进行查阅、复印; 2)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3)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 1	
注 1: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集团")控制的南宁南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控制的 4 家公司蔗糖业务相关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016 年并购基金设立,基金收购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博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后,至 2019 年 4 月国有股权划转前,农投集团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南宁糖业股权。 2019 年,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振宁公司将持有的南宁糖业 23.7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农投集团。 无偿划转后,农投集团直接持有南宁糖业 76,813,828 股股份(占南宁糖业总股本的 23.70%),为南宁糖业控股股东。鉴于农投集团先于 2016 年通过并购基金间接控制广西博宣等 4 家公司蔗糖业务相关公司,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农投集团已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南宁糖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如必须新增与南宁糖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就上述业务机会通知南宁糖业。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果南宁糖业作出愿意利用该业务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将该业务机会给予南宁糖业;如果南宁糖业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南宁糖业放弃该业务机会。 (二)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南宁糖业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将立即通知南宁糖业,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南宁糖业优先选择权。 (三)如果本公司基于上述情况产生了与南宁糖业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在形成同业竞争之日起一个月内,将相关业务或资产委托给南宁糖业管理,并且在形成同业竞争之日起五年内,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国家颁布实施的国有资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资产注入南宁糖业。" 农投集团将继续履行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该承诺已明确整合时间安排为在构成同业竞争之日起的五年内(即 2019 年 4 月 23 日(农投集团取得无偿股权划转过户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将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彻底解决与上市公司潜在的竞争风险。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内审部、审计委员会工作文件; 2)核查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制度; 3)查阅三会文件; 4)访谈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对有关三会文件进行查阅、复印; 2)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3)查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文件; 4)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5)对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等相关文件进行查阅。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 2)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3)核查公司定期报告及往来明细; 4)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合同及其资金使用审批单、付款凭证,并复印了其中大额合同的资金使用审批单、付款凭证; 2)查阅了公司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检查报告等; 3)核查公司公告内容; 4)实地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现场; 5)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2)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 3)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及股东承诺,对比核查其实际履行情况; 2)核查《股东名册》; 3)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对重大合同、原始凭证进行查阅、复制、核实; 2)对大额资金往来进行询问、核实; 3)通过网络途径查询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情况; 4)查阅公司公告; 5)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公司 2022 年业绩指标与 2021 年同期相比存在较大下滑情况。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1,000 万元至-47,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664.21%-776.05%;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55,700 万元至-61,20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67.36%-193.76%,主要系广西地区气象干旱导致甘蔗减产影响原材料供给,且机制糖产糖率同比上年降低,吨糖成本大幅升高,机制糖销售毛利率同比下跌,销量同比下降,制糖业务业绩同比下滑。同时,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代垫的农资款,应收款等计提较大金额的信用减值损失,对长期待摊费用及固定资产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综合导致公司出现较大亏损。 保荐机构将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业绩下滑风险,同时建议公司积极关注经营状态,结合整体行业环境和政策,对于可预见的影响因素提前准备应对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并依据相关要求持续做好信息的披露与监管工作,保护投资者权益。 2、由于公司原子公司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山公司")近年来连续亏损,2022 年 11 月,公司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 100%股权,经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芜湖华融华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华控)为受让方,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8,949 万元。2022 年 12 月 30 日,南宁糖业与华融华控签署股权转让合同。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华融华控就香山公司 100%的股权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全资子公司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显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香山公司已累计偿还公司 31,918.63 万元财务资助款,尚余 22,591.26 万元财务资助款未偿还,由香山公司及华融华控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在约定的期限内向公司偿还。保荐机构已提示公司持续跟进上述财务资助款回款进度,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提示投资者关注。 3、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对外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司与广西同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龙州县百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广西正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南宁市武鸣区泰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南宁武鸣三桂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李政康、李建华、阮丽荣、凌宗宏、王征陆、刘庭武、李明金、黄毅雄、李金龙、李全、广西未来农业投资有限公司、韦锦珠、南宁市武鸣区金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苏道基等尚存多起金额较大的未完结商务诉讼或仲裁案件。保荐机构已经建议公司对上述诉讼案件积极协调应对,及时跟进案件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代表人:
张建磊 管仁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郭玉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郭玉梅女士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郭玉梅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0%,增持金额为 721,978 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郭玉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配偶)

2、增持主体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郭玉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郭玉梅女士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4、郭玉梅女士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内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

2、拟增持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在对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判断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7、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郭玉梅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0%,增持金额为 721,978 元。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 险;增持计划由增持主体使用自有资金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 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 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 为。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 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动。

4、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根据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则的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郭玉梅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